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连云港石化至瑞恒厂区氢气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6 年 10 月 27 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新建连云港石化至瑞恒厂区氢气管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 HSE 副总监董俊明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验收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及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石化基地），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根氢气输送管线及其配套设施，管线总长约 1.8km，起点为连云港石化界区，终点接入瑞恒新材料厂区界区，设计输送氢气规模 20137.6t/a。本项目氢气管道是依托石化基地内现有管廊及新建管架进行敷设，管道敷设采用架空及部分低架相结合的敷设方式。项目不设站场、阀室等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建连云港石化至瑞恒厂区氢气管线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环境保护局审批（示范区环审〔2025〕26号）。

项目于2025年6月21日开工建设，同年7月30日建成，8月4日通过工程交付验收，于2026年4月30日正式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424.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占实际投资的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石化至瑞恒厂区1.8km氢气管线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施工期生态保护与恢复、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相关环保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管线走向、敷设方式、管径、压力、输送规模与环评一致；配套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不涉及变动。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管线依托园区现有管廊及新建管架敷设，仅少量落地支架基础产生地表扰动，扰动区域位于厂区界内，施工结束后已及时覆土、恢复植被；施工沿线不设置临时堆场、施工便道，厂外不涉及地表清理及植被破坏，工程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及焊接焊烟，呈多点流动间歇排放，随施工结束影响随之消除；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施工固废包含焊渣、废钢材、废油漆桶、废油漆刷及生活垃圾，其中废焊材、废钢材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漆桶、废油漆刷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噪声方面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保设备、合理安排施工

时序、优化施工现场布局等方式削减施工噪声影响。

（二）运营期环保措施

1.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产生和排放。

2. 环境风险防控

氢气管道在瑞恒厂区内设置有紧急切断阀，在丙烷脱氢装置附件设置流量计、压力计及调节阀控制回路、安全阀放空等设施。氢气安全阀放空出口设阻火器，并设温度检测，当温度严重超温，触发高级别报警时，联锁打开蒸汽，吹至安全阀出口，进行降温，防止氢气回火爆炸。

企业已将本管线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20703-2026-015-H），落实管线泄漏、火灾爆炸次生风险防控方案；配备应急物资、监测设备，计划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明确管线巡护责任、巡检频次、泄漏上报及处置流程。

四、验收调查结果及环境影响

现场调查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环保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控。施工期现已结束，施工扬尘、机械尾气、施工噪声等污染影响随之消失；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瑞恒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置，无外排；管线沿线植被已恢复，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为氢气输送管线，运营正常工况下无污染物产生；项目配套完善风险防控设施，在瑞恒厂区内设置氢气管道紧急切断阀，丙烷脱氢装置附近配套流量计、压力计、调节阀控制回路、安全阀放空系统，安全阀放空出口设置阻火器并配套温度检测，超温高报警时可联锁通入蒸汽对放空口降温，防范氢气回火爆炸风险，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五、验收结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连云港石化至瑞恒厂区氢气管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各项要求；配套生态保护、风险防控设施已建成；验收调查报告结论可信；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不予验收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连云港石化至瑞恒厂区氢气管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环保管理要求

1.严格落实管线日常巡护、定期检测维护、泄漏检测制度；

2.完善氢气管线环境风险管控，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强化与园区、上下游企业应急联动；

3.做好项目验收资料归档、验收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

2026 年 10 月 27 日